

【一】信託之意義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 1）

【二】信託之方式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 2）

【三】受益人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信託法 3）

【四】對抗權

1.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2.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3.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信託法 4）

【五】無效之信託行為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2. 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4. 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信託法 5）

〔六〕 撤銷權

1.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信託法 6）
2. 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信託法 7）

〔七〕 信託關係之消滅

1.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信託法 8）

重點二

信託財產

〔一〕 信託財產之意義

1.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2.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法 9）

〔二〕 信託財產之認定

1.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信託法 10）
2.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信託法 11）

〔三〕 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

1.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信託法 12）

〔四〕 信託財產之抵銷及消滅

1.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信託法 13）
2.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信託法 14）

〔註〕 混同指二個無併存必要的法律地位，同歸於一人之法律事實。例如：受託人雖取得受託財產但其並非信託標的（如抵押權）真正所有權人，而僅為管理人，故若受託人取得財產權（如土地），信託標的（如抵押權）的權利並不會因混同而消滅，才不會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

〔五〕 信託財產之管理

1.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信託法 15）
2.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信託法 16）

重點三 受益人

〔一〕 受益人之權利

1.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2.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信託法 17）

〔二〕 撤銷權

1.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
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 (1) 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 (2) 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 (3) 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信託法 18）
2. 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信託法 19）

〔三〕 受益權之讓與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信託法 20）

〔註〕 民法第 294 條至第 299 條重要內容如下：

第 294 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

第 295 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

第 296 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 297 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98 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 299 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重點四 受託人

【一】受託人之資格限制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信託法 21）

【二】信託事務之處理

1.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 22）
2.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信託法 23）
3. (1)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2)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3)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4)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信託法 24）
4. (1)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法 25）
- (2)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責任。（信託法 26）
- (3)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信託法 27）

【三】多數受託人

1. (1)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公同共有。
- (2)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 (3)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信託法 28）
2.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信託法 29）
3.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信託法 30）

【四】帳簿及信託財產目錄

1. (1)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 (2)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法 31）

2. (1)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 (2)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信託法 32）

【五】受託人與信託利益及信託財產

1.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信託法 34）
2. (1) 受託人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 (2)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 (3)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 (4)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信託法 35）

【註】信託法第 23 條：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六】受託人之辭任與新受託人之指定

1. (1)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 (2)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2. (1)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 (2)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信託法 36）

〔七〕 受託人發行有價證券與報酬

1.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信託法 37）
2.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信託法 38）

〔八〕 稅捐、負用或負擔之債務

1. (1)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 (2)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 (3)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信託法 39）
2. (1)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2)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 (3)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 (4)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信託法 40）
3.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信託法 41）

4.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信託法 42）

【註】 民法第 217 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5.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信託法 43）

6.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信託法 44）

受託人有關支出稅捐、費用、負擔之債務或報酬之請求權以信託財產充當者，若受託人有因管理不當，於信託財產發生不當時，未盡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 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九】 受託人任務之終了

1.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2. 受託人之任務終了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信託法 36 III）
3.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信託法 45）

【十】 受託人之變更

1.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

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 46）

2.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信託法 47）
3.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信託法 48）

【註1】 信託法第 23 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註2】 信託法第 24 條第 3 項：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受託人違反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

4.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信託法 49）
5.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信託法 50）

6.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信託法 51）

- (1) 信託法第 39 條：受託人請求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 (2) 信託法第 42 條：受託人請求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
- (3) 信託法第 43 條：受託人請求因處理信託事務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